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1-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9BJA11016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金一文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编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我们认为，金一文化公司上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金一文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一文化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的有关规定，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以下简称以下简称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本公司保证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简介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26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1号楼515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69102172T；法定代表人：钟葱；注册资本：834,718,154.00元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

2010年6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153号验资报告。2010年7月14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0000106492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000,000.00元。

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8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1月16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2.50万股，于2014年1月16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8.75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1.25万股，其中新股发行2,525.00万股，老股东转让发行1,656.2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5元。公司发行后社会公众股为4,181.25万股，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250,000.00元。此次公开发行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01300001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14年10月8日召开的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8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任进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4,564,6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13元，用于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购上述人员持有的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81.15%的股权。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814,600.00元。此次非公开发行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310001号验资报告。2015年3月20日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197,4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13元，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012,000.00元。此次非公开发行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310002号、瑞华验字[2015]01310003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6,012,0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48,036,000.00股。

根据本公司2017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17年4月27日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2017年4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11号《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奕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于2017年9月30日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以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4.62元向黄奕彬、黄壁芬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413,132.00股，向黄奕彬现金支付140,400,000.00元，用于收购其所持有的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向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458,276.00股，向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现金支付253,500,000.00元，用于收购其所持有的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向张广顺、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风、陈昱、陈峻明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199,189.00股，向张广顺、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风、陈昱、陈峻明现金支付208,016,668.00元，用于收购上述人员所持有的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99.06%股权；向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138,166.00股，向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金支付82,320,000.00元，用于收购其所持有的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49.00%股权。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3,244,763.00元。此次非公开发行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570008号验资报告。2017年11月29日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473,39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40元，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4,718,154.00元。此次非公开发行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01570012号、瑞华验字[2017]01570013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4,718,154.00元，股份总数为834,718,154.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435,615,71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399,102,444.00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商标转让与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模具制造；电子产品批发；房屋租赁；五金产品批发；软件批发；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医疗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奕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1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熙海投资”）、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秀投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138,166.00股，向熙海投资、领秀投资现金支付82,320,000.00元，用于收购其所持有的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天钻石”）49.00%股权。2017年9月30日，贵天钻石已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贵天钻石49.00%股权，本公司二级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持有贵天钻石51.00%股权。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的具体情况

公司与熙海投资、领秀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约定：

1、业绩承诺

熙海投资、领秀投资（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各自及共同承诺：贵天钻石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6,200.00万元、6,800.00万元、7,400.00万元。

2、业绩补偿

（1）如贵天钻石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依据如下约定的方式以本次交易取得的金一文化股份及金一文化支付的现金对金一文化进行补偿：

①金一文化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三十（30）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确定当年应回购业绩承诺方股份的数量。业绩承诺方应配合将应回购的股份划转至金一文化设立的回购专用账户进行锁定，该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金一文化所有。由金一文化以1元的总对价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在回购后的十（10）日内予以注销。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贵天钻石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贵天钻石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期间内应回购业绩承诺方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业绩承诺方认购的金一文化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金一文化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后召开董事会确定股份补偿数额的同时确定现金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应于该现金补偿金额确定后三十（30）日内支付给金一文化。

②在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数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股份无偿划转：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金一文化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业绩承诺方承诺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业绩承诺方当年应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与《业绩补偿协议》第5.1.1条所述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相同。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金一文化通知后三十（30）日内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除业绩承诺方外的金一文化其他股东按其在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占金一文化在无偿划转股份登记日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量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由金一文化届时另行确定。

③如金一文化在业绩承诺期间进行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业绩承诺方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金一文化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配，业绩承诺方的现金分配的部分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金一文化，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补偿股份数。

（2）发生股份补偿的情况下，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本次交易各自认购金一文化股份数占业绩承诺方合计认购金一文化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担补偿额；现金补偿的情况下，业绩承诺方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3、减值测试

（1）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金一文化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贵天钻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贵天钻石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2）减值补偿的条件与方式

如贵天钻石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贵天钻石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业绩承诺方应当对金一文化就贵天钻石资产减值部分进行补偿：

①贵天钻石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贵天钻石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股份购买贵天钻石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总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贵天钻石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②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贵天钻石资产期末减值额－资产减值补偿已补偿的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贵天钻石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

③计算公式中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贵天钻石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考虑金一文化在业绩承诺期分红、配股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④业绩承诺方应在金一文化董事会作出补偿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在任何情况下，因贵天钻石减值而发生的补偿与因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贵天钻石的交易价格。

四、购入资产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1、购入资产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净利润	6,699.38	6,800.00	-100.62	98.52

2、结论

公司认为，熙海投资、领秀投资承诺的贵天钻石2018年度的业绩未实现，因贵天钻石在2017年至2018年累计的实际净利润为13,313.46万元，高于截至2018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13,000.00万元，根据公司与熙海投资、领秀投资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特此说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001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证书序号：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　年十　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　九年十月　二十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编号: 105180195

营业执照

（副 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张克，叶韶勋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2019 年 01 月 14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证书编号：11000159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1 年 10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2015 2016 2017

2022 年 2 月 6 日



姓名 Full name：杨英

性别 Sex：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1973 年 06 月 20 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15010273062003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3

姓名：杨英
证书编号：110001590015

2009 年 3 月 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1

2006 年 3 月 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